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p> <p>二、石化製程：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p> <p>三、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十以上之液體。</p> <p>四、密閉集氣系統：指可將設備或製程設備元件排出或逸散出之揮發性有機物，捕集並輸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設備、管線及連接裝置。</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p> <p>二、石化製程：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p> <p>三、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十以上之液體。</p> <p>四、密閉集氣系統：指可將設備或製程設備元件排出或逸散出之揮發性有機物，捕集並輸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設</p>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觸媒焚化爐、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設施、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機物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系統以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制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生成額外之空氣污染物。

八、標準操作溫度：指焚化設施於焚化廢氣後符合規定排放濃度值或達排放削減率之操作條件下，其溫度監測設施量測之平均溫度。

九、廢氣燃燒塔：指開放式燃燒裝置，該裝置包括具支撐結構之塔身、燃燒嘴、母火裝置、空氣或蒸氣輔助系統、滅燄器、水封槽、氣液分離設備、集氣管、點火裝置及其他附屬設施。可分為高架廢氣燃燒塔及地面廢氣燃燒塔。

十、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焰頂處使用蒸氣噴嘴將蒸氣噴入火焰中，

備、管線及連接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觸媒焚化爐、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設施、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機物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系統以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制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生成額外之空氣污染物。

八、標準操作溫度：指焚化設施於焚化廢氣後符合規定排放濃度值或達排放削減率之操作條件下，其溫度監測設施量測之平均溫度。

九、廢氣燃燒塔：指開放式燃燒裝置，該裝置包括具支撐結構之塔身、燃燒嘴、母火裝置、空氣或蒸氣輔助系統、滅燄器、水封槽、氣液分離設備、集氣管、點火裝置及其他附屬設施。可分為高架廢氣燃燒塔及地面廢氣燃燒塔。

藉以增加焰頂處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一、空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焰頂處使用強制送風方式將空氣噴入火焰中，藉以增加焰頂處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氧氯化反應或氮氧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氣氧化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高低升降者。

十、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焰頂處使用蒸氣噴嘴將蒸氣噴入火焰中，藉以增加焰頂處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一、空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指焰頂處使用強制送風方式將空氣噴入火焰中，藉以增加焰頂處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氧氯化反應或氮氧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氣氧化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簡稱浮頂。

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非浮頂之板層位於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尺者。

十九、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二十、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

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

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裝設二層封氣設備者。密封在下之層稱為初級密封，密封在上之層稱為二級密封。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

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高低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簡稱浮頂。

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非浮頂之板層位於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尺者。

十九、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二十、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

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

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裝設二層封氣設備者。密封在下之層稱為初

以一金屬薄板，藉彈簧及重槓桿使金屬薄板垂直緊抵於儲槽之槽體壁上，金屬薄板另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

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頂之浮筒及平台處之浮頂支持腳，其功能係為保持浮頂與槽底間之距離，以保護槽體壁板下部與槽底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部檢驗及清洗之活動空間者。

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分。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撐開，或當浮頂浮降中關閉。但浮頂不浮降時則可開啟以排氣之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積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氣之通氣孔。

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撐固定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浮頂之接合部分。

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

級密封，密封在上之層稱為二級密封。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以一金屬薄板，藉彈簧及重槓桿使金屬薄板垂直緊抵於儲槽之槽體壁上，金屬薄板另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

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頂之浮筒及平台處之浮頂支持腳，其功能係為保持浮頂與槽底間之距離，以保護槽體壁板下部與槽底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部檢驗及清洗之活動空間者。

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分。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撐開，或當浮頂浮降中關閉。但浮頂不浮降時則可開啟以排氣之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積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氣之通氣孔。

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撐固定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浮頂之接合

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三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總碳氫化合物：指空氣中以火焰離子化偵測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

部份。

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三 mmHg 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總碳氫化合物：指空氣中以火焰離子化偵測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

三十九、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四十、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被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

四十一、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程流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二·二五 mmHg 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四十二、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

四十三、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 mmHg 以下者。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面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

料停止裝載後其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

三十九、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四十、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被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的設備。

四十一、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程流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二·二五 mmHg 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四十二、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

四十三、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 mmHg 以下者。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

- 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
- 四十五、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
- 四十六、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操作，而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
- 四十七、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
- 四十八、背景濃度值：指偵測儀器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總碳氫化合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 四十九、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
- 五十、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一千 ppm 以上。但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
- 五十一、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

- 面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
- 四十五、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
- 四十六、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操作，而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
- 四十七、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
- 四十八、背景濃度值：指偵測儀器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總碳氫化合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 四十九、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
- 五十、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一千 ppm 以上。但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

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

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R = \frac{E - E_0}{E} \times 100\%$$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逕排大氣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

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示，單位為 ppm。

五十四、石油煉製製程：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從事石油製品之製造程

五十一、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

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R = \frac{E - E_0}{E} \times 100\%$$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逕排大氣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 kg/hr。

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示，單位為 ppm。

- 序。
- 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二十℃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 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
- 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指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或調勻等物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
- 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故、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導致公私場所產生安全危害之虞，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以回復正常安全操作之狀況。
- 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三萬立方

- 五十四、石油煉製製程：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從事石油製品之製造程序。
- 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二十℃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 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
- 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指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或調勻等物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
- 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故、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導致公私場所產生安全危害之虞，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以回復正常安全操作之狀況。
- 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私場所具石

公尺；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但製程發生符合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稱設施故障事件者，則該事件所產生廢氣且導入廢氣燃燒塔處理之流量，不在此限。

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之有效監測時數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T - (D_u + D_m)}{T - t} \times 100\%$$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

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D_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三萬立方公尺；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但製程發生符合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稱設施故障事件者，則該事件所產生廢氣且導入廢氣燃燒塔處理之流量，不在此限。

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之有效監測時數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T - (D_u + D_m)}{T - t} \times 100\%$$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 ppm 之狀態。

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高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上儲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之裝置，使廢氣燃燒塔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

六十八、燃料氣系統：指收集石化製程可燃氣體並

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 ppm 之狀態。

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高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上儲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

經壓縮機、管線、氣液分離設施、緩衝槽及去除硫化物之鹼洗系統等單元前處理，使該氣體得以用於鍋爐或石化加熱設施之系統，其設置目的應為提供製程作為燃料使用用途。

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常壓罐槽體式儲存設備之機動車輛。

七十、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 (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貨櫃容器。

七十一、止漏型接頭：指設有止漏墊片或止漏環，可於裝卸接頭接合後才形成流體通路，並於接頭脫離前可形成流體閉路狀態，脫離後接頭無須其他裝置即可達流體不與大氣接觸之裝卸接頭。

七十二、自動記錄：指能於規範時間下自動記錄儀

燒塔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

六十八、燃料氣系統：指收集石化製程可燃氣體並經壓縮機、管線、氣液分離設施、緩衝槽及去除硫化物之鹼洗系統等單元前處理，使該氣體得以用於鍋爐或石化加熱設施之系統，其設置目的應為提供製程作為燃料使用用途。

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常壓罐槽體式儲存設備之機動車輛。

七十、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 (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貨櫃容器。

七十一、止漏型接頭：指設有止漏墊片或止漏環，可於裝卸接頭接合後才形成流體通路，並於接頭脫離前可形成流體閉路狀態，脫離

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

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指取得通過 ISO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機構）核發之證明，並符合美國石油協會 API(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622、624、641、美國標準協會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國際自動化協會 ISA(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ation)-S93 或 ISO 15848 型式認證程序，且洩漏濃度低於一百 ppm 之設備元件。

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料：指可用於法蘭面包覆或塗布，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墊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

七十五、密閉設備：指儲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

七十六、油水分離設備：指採

後接頭無須其他裝置即可達流體不與大氣接觸之裝卸接頭。

七十二、自動記錄：指能於規範時間下自動記錄儀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

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指取得通過 ISO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機構）核發之證明，並符合美國石油協會 API(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622、624、641、美國標準協會 ANSI(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國際自動化協會 ISA(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ation)-S93 或 ISO 15848 型式認證程序，且洩漏濃度低於一百 ppm 之設備元件。

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料：指可用於法蘭面包覆或塗佈，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墊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

七十五、密閉設備：指儲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

用物理或化學方式處理油水，以攔阻及降低油水含量，並分離油水與廢（污）水之設施。

七十七、歲修：石化製程停止操作，進行計劃性之整修、養護及檢查工作，通常會將壓力容器內之物料排出，進行內外部檢點、清潔以及設備汰舊換新之作業。

七十八、歲修期間：自石化製程停爐，排空物料開始進行整修與養護工作，至製程開爐產製出合格產品期間。

七十九、設備維修作業：單一或部分設備停用進行維修，包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之前置排空作業、非計畫性與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之維修作業。

八十、變性燃料乙醇：指符合CNS15109之變性燃料乙醇（含生質酒精）。

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

七十六、油水分離設備：指採用物理或化學方式處理油水，以攔阻及降低油水含量，並分離油水與廢（污）水之設施。

七十七、歲修：石化製程停止操作，進行計劃性之整修、養護及檢查工作，通常會將壓力容器內的物料排出，進行內外部檢點、清潔以及設備汰舊換新之作業。

七十八、歲修期間：自石化製程停爐，排空物料開始進行整修與養護工作，至製程開爐產製出合格產品期間。

七十九、設備維修作業：單一或部分設備停用進行維修，包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之前置排空作業、非計畫性與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之維修作業。

八十、變性燃料乙醇：指符合CNS15109之變性燃料乙醇（含生質酒精）。

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

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

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

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

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率感應器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流速測定功能之流量計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流率感應器。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前項各款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款母火溫度感應器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並應於每次廢氣燃燒塔歲修時執行校正，且符合溫度量測誤差正負百分之二之性能規範。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安裝及

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率感應器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流速測定功能之流量計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流率感應器。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前項各款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款母火溫度感應器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並應於每次廢氣燃燒塔歲修時執行校正，且符合溫度量測誤差正負百分之二之性能規範。

性能規範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其為具有石油煉製製程之公私場所，並應同時申報原油煉製量紀錄。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
-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安裝及性能規範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其為具有石油煉製製程之公私場所，並應同時申報原油煉製量紀錄。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
-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三、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溫度感應器、第三款燃料系統流量計、第四款水封槽壓力計及第五款蒸氣流量計應每一小時紀錄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值，且應保存六年備查。

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三、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感應器、第三款燃料系統流量計、第四款水封槽壓力計及第五款蒸氣流量計應每一小時紀錄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值，且應保存六年備查。

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提報及審查期間，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情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

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提報及審查期間，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情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

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

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

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

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

三、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

三、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

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

前項廢氣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分析歷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
-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經費規劃及技術限制。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

- 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 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

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

前項廢氣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分析歷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
-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經費規劃及技術限制。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

- 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 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

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

提報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

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

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

- 一、預定使用廢氣燃燒塔者，應於預定使用前至少二日通報。
- 二、非預期緊急使用廢氣燃燒塔者，緊急情況時，應於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內通報。

- 一、預定使用燃燒塔者，應於預定使用前至少二日通報。
- 二、非預期緊急使用燃燒塔者，緊急情況時，應於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內通報。

第十九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式或雙封式密封；採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與

第十九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式或雙封式密封；採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與

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初級密封

- (一) 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
- (二) 當機械式鞋形密封之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
- (三) 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

- (一) 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
- (二) 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

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

第二十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護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一、內浮頂槽

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初級密封

- (一) 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
- (二) 當機械式鞋形密封之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
- (三) 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

- (一) 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
- (二) 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

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

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

第二十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護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一、內浮頂槽

- (一) 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護完成後始可進料。
- (二)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完成清槽開蓋後，應經由固定頂上之人孔及頂艙口，以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
- (三) 浮頂上方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應每季檢測一次；如真空壓力調節閥或通氣孔採密閉連通至水封系統者，檢測位置應於水封系統與大氣接觸之開口面。
- (四) 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液體累積現象、密封上有破洞或裂縫、或浮頂上方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未能符合第十八條第十款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修護或排空儲槽

- (一) 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護完成後始可進料。
- (二) 依二十二條規定完成清槽開蓋後，應經由固定頂上之人孔及頂艙口，以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
- (三) 浮頂上方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應每季檢測一次；如真空壓力調節閥或通氣孔採密閉連通至水封系統者，檢測位置應於水封系統與大氣接觸之開口面。
- (四) 浮頂未浮在液面上、浮頂上有液體累積現象、密封上有破洞或裂縫、或浮頂上方之總碳氫化合物濃度未能符合第十八條第十款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修護或排空儲槽

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二、外浮頂槽

(一) 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水壓測試期間或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五年量測一次。
2. 二級密封或採單封式密封之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年量測一次。
3. 若儲槽停止儲存物料一年以上，俟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

(二) 儲槽縫隙寬度及封氣設備，經檢查或量測結果未能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

定儘速修護或排空儲槽之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二、外浮頂槽

(一) 應定期量測縫隙寬度，其量測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水壓測試期間或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五年量測一次。
2. 二級密封或採單封式密封之縫隙寬度之初次量測應在儲槽首次進料後六十日內進行，其後應每年量測一次。
3. 若儲槽停止儲存物料一年以上，俟其重新使用時視為首次進料，需進行前述1、2之量測。

(二) 儲槽縫隙寬度及封氣設備，經檢查或量測結果未能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應自檢查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停止使用。無法於九十日

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及預定修護或排空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三) 每次儲槽排空後，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其封氣設備是否有任何缺陷、破洞、裂縫或開口。

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內完成修護或排空儲槽者，應檢具文件說明無法取得替代儲槽及預定修護或排空時間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展延修護或排空儲槽期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三) 每次儲槽排空後，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其封氣設備是否有任何缺陷、破洞、裂縫或開口。

三、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儲槽檢查三十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執行裝載操作循環前及完成後，應確保槽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

裝載操作作業執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載操作設施進行監看。

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但槽車使用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形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

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漏

第二十六條 執行裝載操作循環前及完成後，應確保槽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

裝載操作作業執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載操作設施進行監看。

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但槽車使用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形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

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

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

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萬 ppm；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 ppm。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千 ppm 且小於五千 ppm，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者，不在此限。

三、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栓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開口端。但實際操作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四、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二) 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 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用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漏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

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萬 ppm；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 ppm。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千 ppm 且小於五千 ppm，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者，不在此限。

三、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栓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開口端。但實際操作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四、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二) 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 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

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

適用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

- 一、輕質液泵浦應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流體滴漏。
- 二、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週目視檢查或以嗅聞、聽覺等其他簡易方法檢漏。
- 三、發現前二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
- 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 五、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一年檢查一次；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一年檢測一次。
- 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

- 一、輕質液泵浦應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流體滴漏。
- 二、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週目視檢查或以嗅聞、聽覺等其他簡易方法檢漏。
- 三、發現前二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
- 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 五、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一年檢查一次；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一年檢查一次。
- 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

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 (一) 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二) 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

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洩漏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八、氣體釋壓裝置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得免檢測。

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

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 (一) 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二) 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

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洩漏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八、氣體釋壓裝置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得免檢測。

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

設備元件之洩漏。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或延長檢測頻率。

第三十五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釋壓閥採破裂盤型式。
- 二、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

逕排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應記錄每次釋壓期間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大於二百公斤事件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告書。

前項事件排放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
-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
-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日期、時間及期間。
-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設備元件之洩漏。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或延長檢測頻率。

第三十五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釋壓閥採破裂盤型式。
- 二、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

逕排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應記錄每次釋壓期間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大於二百公斤事件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告書。

前項事件排放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
-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的原因。
-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的日期、時間及期間。
-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的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逕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逕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

油水分離設備、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所屬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且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採用密閉集氣系統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五十 ppm 以下。
- 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
- 三、採用浮動式頂蓋。
- 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報

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

油水分離設備、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所屬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且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採用密閉集氣系統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五十 ppm 以下。
- 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
- 三、採用浮動式頂蓋。
- 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

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排氣管規格} =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S：排氣管內徑面積(m²)

Z：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設備液面面積(m²)

H：排氣管高度(m)

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一年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mg/L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

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排氣管規格} =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S：排氣管內徑面積(m²)

Z：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設備液面面積(m²)

H：排氣管高度(m)

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一年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mg/L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關核可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於距離廢水處理設施二十公尺內設置具自動記錄功能之氣體偵測設備，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或氯仿濃度，至少應每十五分鐘自動傳送偵測濃度並做成紀錄。

前項氣體偵測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每年依設備原廠手冊實施測試及校正一次並做成紀錄。

第八項紀錄資料應製成檔案，並保存五年備查。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

物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於距離廢水處理設施二十公尺內設置具自動記錄功能之氣體偵測設備，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或氯仿濃度，至少應每十五分鐘自動所傳偵測濃度並做成紀錄。

前項氣體偵測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每年依設備原廠手冊實施測試及校正一次並做成紀錄。

第八項紀錄資料應製成檔案，並保存五年備查。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氟化物或硫氟化物等化合物。</p> <p>二、石化製程：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p> <p>三、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物</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氟化物或硫氟化物等化合物。</p> <p>二、石化製程：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p> <p>三、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物</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第五十二款至第五十八款及第六十款至第六十八款未修正。</p> <p>二、參考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認定將裝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納入壓力槽定義，修正第三十四款。</p> <p>三、因應檢測實務需求與技術限制，將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增訂總碳氫化合物，新增第三十五款，並將其後至第五十款各款款次遞移。同時因應空氣污染物種類調整，將第四十七款初檢測值、第四十八款背景濃度值均修正改以總碳氫化合物採計。</p> <p>四、因第三十條加嚴設備元件淨檢測值，以加強管制，爰此刪除第五十一款設備元件洩漏比例之定義。</p> <p>五、為強化廢氣燃燒塔管制，避免石化業者常態排放廢氣，修正第五十九款廢氣燃燒塔</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氟化物或硫氟化物等化合物。</p> <p>二、石化製程：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p> <p>三、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物</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氟化物或硫氟化物等化合物。</p> <p>二、石化製程：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p> <p>三、揮發性有機液體：指揮發性有機物</p>	<p>七、序文、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第五十二款至第五十八款及第六十款至第六十八款未修正。</p> <p>八、參考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認定將裝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納入壓力槽定義，修正第三十四款。</p> <p>九、因應檢測實務需求與技術限制，將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增訂總碳氫化合物，新增第三十五款，並將其後至第五十款各款款次遞移。同時因應空氣污染物種類調整，將第四十七款初檢測值、第四十八款背景濃度值均修正改以總碳氫化合物採計。</p> <p>十、因第三十條加嚴設備元件淨檢測值，以加強管制，爰此刪除第五十一款設備元件洩漏比例之定義。</p> <p>十一、為強化廢氣燃燒塔管制，避免石化業者常態排放廢氣，修正第五十九款廢氣</p>

成分占其重量百分之十以上之液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可將設備或製程中逸散出之揮發性有機物，捕集並輸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系統接觸。該系統包括集氣管、管線及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觸媒焚化爐、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爐設施、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機物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系統以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制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生成

成分占其重量百分之十以上之液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可將設備或製程中逸散出之揮發性有機物，捕集並輸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系統接觸。該系統包括集氣管、管線及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觸媒焚化爐、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爐設施、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機物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系統以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制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生成

六、

使用事件之定義。為針對運作有害空氣污染之製程及其裝載操作加強排放管制，增訂第六十九款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 (ISO Tank)、第七十一條止漏型接頭、第七十二款自動記錄、第七十三款低洩漏形式設備元件、第七十四款預防性防蝕材料、第七十五款密閉設備、第七十六款油水分離設備、第七十七款歲修、第七十八款歲修期間、第七十九款設備維修作業、第八十款變性燃料乙醇等定義，以避免執法過程產生認定爭議。

成分占其重量百分之十以上之液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可將設備或製程中逸散出之揮發性有機物，捕集並輸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系統接觸。該系統包括集氣管、管線及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觸媒焚化爐、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爐設施、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機物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系統以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制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生成

成分占其重量百分之十以上之液體。

四、密閉集氣系統：指可將設備或製程中逸散出之揮發性有機物，捕集並輸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傳送之氣體不直接與系統接觸。該系統包括集氣管、管線及裝置。

五、污染防制設備：指處理廢氣之熱焚化爐、觸媒焚化爐、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化爐設施、冷凝器、吸附裝置、吸收塔、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製程回收系統：指用以回收製程排出有機物成分之一個或數個回收設備之組合。

七、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方式：指製程回收系統以外額外加裝之污染防制設備，具有回收物料之功能，以減少因破壞性燃燒生成

燃燒塔使用事件之定義。

十二、

為針對運作有害空氣污染之製程及其裝載操作加強排放管制，增訂第六十九款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 (ISO Tank)、第七十一條止漏型接頭、第七十二款自動記錄、第七十三款低洩漏形式設備元件、第七十四款預防性防蝕材料、第七十五款密閉設備、第七十六款油水分離設備、第七十七款歲修、第七十八款歲修期間、第七十九款設備維修作業、第八十款變性燃料乙醇等定義，以避免執法過程產生認定爭議。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氧氯化反應或氣氧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氣氧化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高低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氧氯化反應或氣氧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氣氧化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高低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氧氯化反應或氣氧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氣氧化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高低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空氣紊流效應，促使燃燒更完全之廢氣燃燒塔。

十二、批次操作：指不連續操作，即系統之進料與出料不在相同時間發生，當所有進料反應完成後，才進行出料之操作。

十三、空氣氧化單元：指一種或多種有機物與空氣或空氣與氧氣之混合氣體，經由氧化反應、氧氯化反應或氣氧化反應生成一種或多種有機產物、中間產物之製程單元。

十四、蒸餾操作單元：指藉氣液相平衡原理分離進料中不同沸點揮發性有機物成分之製程單元。

十五、其他石化製程單元：指空氣氧化單元及蒸餾操作單元以外之石化製程單元。

十六、固定式頂蓋：指以固定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不隨液面高低升降者。

十七、浮動式頂蓋：指

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簡稱浮頂。

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浮頂之板層位於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尺者。

十九、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二十、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

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

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

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簡稱浮頂。

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浮頂之板層位於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尺者。

十九、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二十、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

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

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

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簡稱浮頂。

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浮頂之板層位於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尺者。

十九、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二十、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

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

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

以浮動方式裝設於儲槽上之頂蓋，且該頂蓋係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為浮筒式或雙板層式頂蓋，簡稱浮頂。

十八、非接觸式內浮頂蓋：指浮頂之板層位於浮筒上而使板層高於液面數英尺者。

十九、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二十、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一、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二十二、封氣設備：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密封裝置。

二十三、液態鑲嵌式密封：指以泡棉或液體充填之密封彈性體與儲存物料液面接觸之封氣裝置。

二十四、雙封式密封：指浮頂邊緣與儲

設者。稱密為二級密封。裝設於下層之密封，稱密為二級密封。間氣在下層之密封，稱密為二級密封。內封在初級密封之上，稱密為二級密封。槽層密封為初級密封。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以一金屬及薄板，藉彈簧及重槓使板垂直緊抵於槽上，金屬薄板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

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筒及浮頂之浮筒與槽壁底部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動空間者。

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份。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浮開，或當浮頂降中不浮開。

設者。稱密為二級密封。裝設於下層之密封，稱密為二級密封。間氣在下層之密封，稱密為二級密封。內封在初級密封之上，稱密為二級密封。槽層密封為初級密封。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以一金屬及薄板，藉彈簧及重槓使板垂直緊抵於槽上，金屬薄板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

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筒及浮頂之浮筒與槽壁底部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動空間者。

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份。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浮開，或當浮頂降中不浮開。

設者。稱密為二級密封。裝設於下層之密封，稱密為二級密封。間氣在下層之密封，稱密為二級密封。內封在初級密封之上，稱密為二級密封。槽層密封為初級密封。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以一金屬及薄板，藉彈簧及重槓使板垂直緊抵於槽上，金屬薄板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

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筒及浮頂之浮筒與槽壁底部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動空間者。

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份。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浮開，或當浮頂降中不浮開。

設者。稱密為二級密封。裝設於下層之密封，稱密為二級密封。間氣在下層之密封，稱密為二級密封。內封在初級密封之上，稱密為二級密封。槽層密封為初級密封。

二十五、機械式鞋形密封：指以一金屬及薄板，藉彈簧及重槓使板垂直緊抵於槽上，金屬薄板一端則以曲柄連接者，屬封氣設備之一種。

二十六、浮頂負載支架：指設於浮筒及浮頂之浮筒與槽壁底部之零件與設備，並提供內動空間者。

二十七、支架襯套：指浮頂負載支架與浮頂接合部份。

二十八、自動洩氣閥：指當浮頂下降至接近槽底時，受浮頂負載支架浮開，或當浮頂降中不浮開。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積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氣之通氣孔。

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撐固定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浮頂之接合部份。

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三mmHg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總碳氫化合物：指空氣中以火焰離子化偵測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積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氣之通氣孔。

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撐固定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浮頂之接合部份。

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三mmHg以上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六、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積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氣之通氣孔。

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撐固定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浮頂之接合部份。

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三mmHg以上或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裝有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總碳氫化合物：指空氣中以火焰離子化偵測

閥。

二十九、邊緣通氣孔：指供排放浮頂下累積於浮頂邊緣之積存空氣與未凝結蒸氣之通氣孔。

三十、支柱井：指內浮頂槽內用以支撐固定頂之垂直支柱，與內浮頂之接合部份。

三十一、樓梯井：指自固定頂之人孔延伸至槽底之梯子，其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二、取樣井：指浮頂上供採集儲存物料樣品之開孔。

三十三、計量井：指液位計浮標於浮頂上之開孔。

三十四、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七百七十三mmHg以上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三十五、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六、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

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性質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

三十九、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四十、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被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

四十一、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

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三十七、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性質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

三十八、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三十九、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被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的設備。

四十、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成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十二.二五mmHg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四十一、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

器量測之總有機氣體，濃度以相當於甲烷表示。

三十六、縫隙寬度：指浮頂邊緣與儲槽內壁間之水平寬度。

三十七、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三十八、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性質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

三十九、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四十、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被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的設備。

四十一、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

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三十七、裝載操作循環：指物料自開始裝載入槽車、儲槽或油輪至物料停止裝載後其性質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停止逸出為止。

三十八、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閥件等。

三十九、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指裝載操作或清槽作業時用以收集被置換出之揮發性有機物的設備。

四十、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成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十二.二五mmHg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四十一、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

製程流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二·二五mmHg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四十二、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

四十三、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mmHg以下者。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面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五、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

四十六、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

性有機液體。

四十二、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mmHg以下者。

四十三、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面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四、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

四十五、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操作，而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

四十六、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原始讀值。

四十七、背景濃度值：

製程流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二十°C時含蒸氣壓二·二五mmHg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重量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四十二、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

四十三、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mmHg以下者。

四十四、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面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五、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

四十六、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

性有機液體。

四十二、真空設備元件：指該設備元件於操作時，其所承受之絕對壓力在七百二十二·五mmHg以下者。

四十三、難以檢測之設備元件：指不易以檢測儀器進行一般性量測之設備元件，包括從地面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地面達五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或從平台進行檢測時，位在高於該平台達二公尺以上之設備元件。

四十四、開口閥：指閥座一側接觸製程流體，另一側接觸大氣之閥。但不包括釋壓裝置。

四十五、線上取樣分析系統：指該取樣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操作，而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

四十六、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原始讀值。

四十七、背景濃度值：

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採樣之儀器分析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

四十七、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

四十八、背景濃度值：指偵測儀器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總碳氫化合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四十九、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

五十、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一千 ppm 以上。但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

五十一、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

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

指偵測儀器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揮發性有機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四十八、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

四十九、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一千 ppm 以上。但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

五十、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

五十一、洩漏比例：指製程內某類設備元件流經氣體、輕質液或重質液製程流體之洩漏源個數，占該類元件檢測總個數之比例。

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

系統非以人工抽取式採樣之儀器分析係採管線上自動採樣之儀器分析系統。

四十七、初檢測值：指檢測某設備元件逸散之總碳氫化合物原始讀值。

四十八、背景濃度值：指偵測儀器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總碳氫化合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四十九、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

五十、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一千 ppm 以上。但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

五十一、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

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

指偵測儀器在欲檢測之設備元件上風位置一公尺至二公尺處，隨機所量得之揮發性有機物儀器讀值，若該量測位置有遭受其他鄰近設備元件干擾時，其距離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四十八、淨檢測值：指初檢測值減去背景濃度值之淨值。

四十九、洩漏定義值：指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一千 ppm 以上。但氣體釋壓裝置之淨檢測值為一百 ppm。

五十、洩漏源：指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洩漏定義值，或目視發現製程流體自設備元件處滴漏者。

五十一、洩漏比例：指製程內某類設備元件流經氣體、輕質液或重質液製程流體之洩漏源個數，占該類元件檢測總個數之比例。

五十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

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示,單位為ppm。

五十四、石油煉製

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示,單位為ppm。

五十四、石油煉製程序: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從事石油製品之製造程序。

五十五、實際蒸氣壓:

排放削減率(以下簡稱削減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示,單位為ppm。

五十四、石油煉製

率):指揮發性有機物經污染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R:削減率。

E: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kg/hr。

五十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以下簡稱排放濃度):係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換算以甲烷當量表示,單位為ppm。

五十四、石油煉製程序: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從事石油製品之製造程序。

五十五、實際蒸氣壓:

程：指以石油蒸餾及煉製為原料，從事石油製程之製造程序。

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二十℃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

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指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或調勻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

五十八、緊急狀況：因

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二十℃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

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指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或調勻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

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故、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導致公私場所產生安全危害之虞，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以回復正常安全操作之狀況。

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

程：指以石油蒸餾及煉製為原料，從事石油製程之製造程序。

五十五、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二十℃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

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指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或調勻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

五十八、緊急狀況：因

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二十℃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五十六、廢水收集系統：指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廢水功能之單元設備，包括箱涵、人孔及廢水坑等單元。

五十七、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指以沈澱、浮除、篩除、沈砂、磨碎或調勻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廢水中大部分可沈降物或懸浮固體之單元設備，包括油水分離池及調勻池等單元。

五十八、緊急狀況：因突發事故、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導致公私場所產生安全危害之虞，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以回復正常安全操作之狀況。

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

無可，所場危害立即處理復正之狀況。

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三萬立方公尺；其餘公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餘公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但製程發生符合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稱設施故障事件者，則該事件所產

製程或輕油裂解廢處，所有日流量大於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

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

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

無可，所場危害立即處理復正之狀況。

五十九、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指公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三萬立方公尺；其餘公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餘公場所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但製程發生符合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稱設施故障事件者，則該事件所產

製程或輕油裂解廢處，所有日流量大於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情形。

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

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

生廢氣且導入廢氣燃燒塔處理之流量，不在此限。

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之有效監測時數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

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ppm之狀態。

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

ppm之狀態。

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高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上儲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燒塔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

六十八、燃料氣系統：

生廢氣且導入廢氣燃燒塔處理之流量，不在此限。

六十、流量計：可直接或間接測得廢氣、燃料或蒸氣排放體積流量之設備。

六十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指監測設施每季之有效監測時數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T：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單位為小時。

t：監測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Du：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Dm：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六十二、氣密狀態：淨檢測值低於一千ppm之狀態。

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

ppm之狀態。

六十三、儲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維持儲槽在設定壓力下操作，以降低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邊緣之浮頂負載支架不高於三十公分，且槽底傾斜朝向集水坑之地上儲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燒塔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

六十八、燃料氣系統：

有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負於且向上，且傾斜之。槽底有三公分配集水坑之儲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狀態應維持負壓操作，使污染源之空氣排放之空氣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之裝置，使廢氣燃燒塔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

六十八、燃料氣系統：指收集石化製

程壓氣緩化等，使於熱其提料。指收集石化製程壓氣緩化等，使於熱其提料。指收集石化製程壓氣緩化等，使於熱其提料。

有機物排放之裝置。

六十四、排空槽：浮頂負於且向上，且傾斜之。槽底有三公分配集水坑之儲槽。

六十五、污泥處理設施：指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輸送、濃縮、消化、調理及脫水等設施。

六十六、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污染源，使污染源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狀態應維持負壓操作，使污染源之空氣排放之空氣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六十七、水封槽：以水隔離氣體的裝置，使廢氣燃燒塔集氣管保持正壓操作，且具有防止回火功能之設備。

六十八、燃料氣系統：指收集石化製

程壓氣緩化等，使於熱其提料。指收集石化製程壓氣緩化等，使於熱其提料。指收集石化製程壓氣緩化等，使於熱其提料。

程可燃氣體並經壓縮機、管線、氣液分離設施、緩衝槽及去除硫化物等之驗洗系統等單元前處理，使該氣體得以用於鍋爐或石化加熱設施之系統，其設置目的應為提供製程作為燃料使用用途。

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常壓罐槽體式儲存設備之機動車輛。

七十、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 (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貨櫃容器。

七十一、止漏型接頭：

程可燃氣體並經壓縮機、管線、氣液分離設施、緩衝槽及去除硫化物等之驗洗系統等單元前處理，使該氣體得以用於鍋爐或石化加熱設施之系統，其設置目的應為提供製程作為燃料使用用途。

六十九、槽車：以車載儲槽運送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其車體設有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或常壓罐槽體式儲存設備之機動車輛。

七十、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 (ISO TANK)：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所規定儲存化學品之貨櫃容器。

七十一、止漏型接頭：

指設有止漏墊片或止漏環，可於裝卸接頭接合後才形成流體通路，並於接頭脫離前可形成流體閉路狀態，脫離後接頭無須其他裝置即可達流體不與大氣接觸之裝卸接頭。

七十二、自動記錄：指能於規範時間內自動記錄儀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

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指取得通過 ISO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機構）核發之證明，並符合美國石油協會 API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622、624、641、美國標準協會 ANSI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 國際自動化協會

指設有止漏墊片或止漏環，可於裝卸接頭接合後才形成流體通路，並於接頭脫離前可形成流體閉路狀態，脫離後接頭無須其他裝置即可達流體不與大氣接觸之裝卸接頭。

七十二、自動記錄：指能於規範時間內自動記錄儀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

七十三、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指取得通過 ISO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機構）核發之證明，並符合美國石油協會 API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622、624、641、美國標準協會 ANSI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 國際自動化協會

ISA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ation) - S93 或 ISO 15848 型式認證程序，且洩漏濃度低於一百 ppm 之設備元件。

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料：指可用於法蘭面包覆或塗布，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墊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

七十五、密閉設備：指儲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

七十六、油水分離設備：指採用物理或化學方式處理油水，以攔阻及降低油水含量，並分離油水與廢(污)水之設施。

七十七、歲修：石化製程停止操作，進行計劃性之

ISA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tomation) - S93 或 ISO 15848 型式認證程序，且洩漏濃度低於一百 ppm 之設備元件。

七十四、預防性防蝕材料：指可用於法蘭面包覆或塗佈，以避免法蘭面或是法蘭面墊片腐蝕導致管線內揮發性有機物逸散之材料。

七十五、密閉設備：指儲槽外，製程所屬任何密閉槽體，如反應槽(器)、攪拌槽、重合槽、分離槽、精餾塔、過濾器。

七十六、油水分離設備：指採用物理或化學方式處理油水，以攔阻及降低油水含量，並分離油水與廢(污)水之設施。

七十七、歲修：石化製程停止操作，進行計劃性的

<p><u>整修、養護及檢查工作，通常會將壓力容器內之物料排出，進行內外部檢點、清潔以及設備汰舊換新之作業。</u></p> <p><u>七十八、歲修期間：自石化製程停爐，排空物料開始進行整修與養護工作，至製程開爐產製出合格產品期間。</u></p> <p><u>七十九、設備維修作業：單一或部分設備停用進行維修，包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之前置排空作業、非計畫性與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之維修作業。</u></p> <p><u>八十、變性燃料乙醇：指符合 CNS15109 之變性燃料乙醇(含生質酒精)。</u></p>			<p><u>整修、養護及檢查工作，通常會將壓力容器內的物料排出，進行內外部檢點、清潔以及設備汰舊換新之作業。</u></p> <p><u>七十八、歲修期間：自石化製程停爐，排空物料開始進行整修與養護工作，至製程開爐產製出合格產品期間。</u></p> <p><u>七十九、設備維修作業：單一或部分設備停用進行維修，包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之前置排空作業、非計畫性與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之維修作業。</u></p> <p><u>八十、變性燃料乙醇：指符合 CNS15109 之變性燃料乙醇(含生質酒精)。</u></p>		
<p>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 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p>	<p>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 一、母火溫度量測器及監視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量計及具</p>	<p>一、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CEMS 管理辦法)，第一項廢氣燃燒塔監測相關規定修</p>	<p>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 一、母火溫度感應器及監視器。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溫度感應功</p>	<p>第六條 廢氣燃燒塔應設置下列監測設施： 一、母火溫度量測器及監視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量計及具</p>	<p>一、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CEMS 管理辦法)，第一項廢氣燃燒塔監測相關規定修</p>

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率感應器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流速測定功能之流量計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流率感應器。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前項各款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款母火溫度感應器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並應於每次廢氣燃燒塔歲修時執行校正，且符合溫度量測

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

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前項第一款母火溫度量測器及第二款監測設施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各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且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附表一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

公私場所申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所有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流量總計低於五百萬立方公尺，且無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

公私場所廢氣成分無法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者，報經地方

正理由如下：

(一) 為與CEMS管理辦法用語相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母火溫度量測器及流量計，改母火溫度感應器及流率感應器；並以監測設施功能考量，明文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相當功能之監測設施，得免依本次修正重新裝設。

(二) 第三款、第五款未修正。

(三) 因水位計無法有效顯示廢氣排放情形，改採設置水封槽壓力計。水封槽壓力計應設於水封槽前端（入口管線或可量測水封槽前壓力之處），以掌握排入水封設備之壓力變化狀態，作為管線內氣體是否有排放之證明，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整合第一項廢氣燃燒塔各款監測設施應符合之規定，分款臚列修正理由如下：

(一) 第一款新增母火溫

能之母火溫度量測器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母火溫度感應器。

二、於導入廢氣之管線設置流率感應器及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但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流速測定功能之流量計者，則不需拆除更換為流率感應器。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前項各款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款母火溫度感應器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並應於每次廢氣燃燒塔歲修時執行校正，且符合溫度量測

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石油煉製製程應加設總硫濃度監測設施。

三、供應母火之獨立燃料系統流量計。

四、裝設水封槽設備者，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水位計或壓力計。

五、蒸氣輔助燃燒型式廢氣燃燒塔設置蒸氣流量計。

前項第一款母火溫度量測器及第二款監測設施應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各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且其監測設施校正及性能規範應符合附表一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

公私場所申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所有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流量總計低於五百萬立方公尺，且無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

公私場所廢氣成分無法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者，報經地方

正理由如下：

(一) 為與CEMS管理辦法用語相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母火溫度量測器及流量計，改母火溫度感應器及流率感應器；並以監測設施功能考量，明文本標準修正前已裝設具備相當功能之監測設施，得免依本次修正重新裝設。

(二) 第三款、第五款未修正。

(三) 因水位計無法有效顯示廢氣排放情形，改採設置水封槽壓力計。水封槽壓力計應設於水封槽前端（入口管線或可量測水封槽前壓力之處），以掌握排入水封設備之壓力變化狀態，作為管線內氣體是否有排放之證明，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整合第一項廢氣燃燒塔各款監測設施應符合之規定，分款臚列修正理由如下：

(一) 第一款新增母火溫

誤差正負百分之二之性能規範。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安裝及性能規範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其為具有石油煉製製程之公私場所，並應同時申報原油煉製量紀錄。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

主管機關核准後，該成分得免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前兩項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除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外，應保存五年備查。

度感應器校正規範。

(二) 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監測設備校正及性能規範，於CEMS管理辦法已有完整規範，爰刪除附表一。

(三) 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已移列CEMS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爰刪除之。

四、第五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委託專業檢驗機構，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

五、現行附表一列母火溫度感應器之性能規範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並明文母火溫度感應器監測結果應與CEMS規定項目一併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傳輸格式(狀態碼之標註)應符合CEMS規定，可辨別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監測設施汰換時間、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及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以利統計每季

誤差正負百分之二之性能規範。

二、第二款監測設施安裝及性能規範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監測設施應每年校正一次。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其為具有石油煉製製程之公私場所，並應同時申報原油煉製量紀錄。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

主管機關核准後，該成分得免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前兩項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者，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每六天檢測一次。

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廢氣燃燒塔之操作時間、廢氣流量、排放速度、母火燃料氣流量、水封槽之水位或壓力、總淨熱值、廢氣成分及濃度、蒸氣流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資料。

第一項各款監測紀錄及其校正紀錄，除廢氣燃燒塔母火監視器紀錄應保存二星期備查外，應保存五年備查。

度感應器校正規範。

(二) 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監測設備校正及性能規範，於CEMS管理辦法已有完整規範，爰刪除附表一。

(三) 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已移列CEMS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爰刪除之。

三、第五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委託專業檢驗機構，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

四、現行附表一列母火溫度感應器之性能規範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並明文母火溫度感應器監測結果應與CEMS規定項目一併連線至地方主管機關，傳輸格式(狀態碼之標註)應符合CEMS規定，可辨別固定污染源每季操作時間、監測設施汰換時間、監測設施無效數據時間及監測設施遺失數據時間，以利統計每季

<p>應保存二星期備查。</p> <p><u>二、第二款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u></p> <p><u>三、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溫度感應器、第三款燃料系統流量計、第四款水封槽壓力計及第五款蒸氣流量計應每一小時紀錄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值，且應保存六年備查。</u></p>		<p>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是否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大於95%。</p> <p>六、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刪除應申報水封槽水位紀錄，另新增石油煉製業應申報原油煉製量紀錄。</p> <p>七、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為求明確分款臚列，監測數據紀錄及保存規定，並參考CEMS管理辦法規定，應紀錄一小時數據值，紀錄保存延長至六年。</p>	<p>應保存二星期備查。</p> <p><u>二、第二款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u></p> <p><u>三、第一款廢氣燃燒塔母火感應器、第三款燃料系統流量計、第四款水封槽壓力計及第五款蒸氣流量計應每一小時紀錄一次一小時監測數據值，且應保存六年備查。</u></p>		<p>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是否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大於95%。</p> <p>五、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刪除應申報水封槽水位紀錄，另新增石油煉製業應申報原油煉製量紀錄。</p> <p>六、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為求明確分款臚列，監測數據紀錄及保存規定，並參考CEMS管理辦法規定，應紀錄一小時數據值，紀錄保存延長至六年。</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提報及審查期間，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情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u>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u></p> <p><u>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u></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減量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減量。提報及審查期間，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情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前項廢氣燃燒塔減量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分析歷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止同類</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廢氣燃燒塔減量計畫書修正名稱為改善計畫書。</p> <p>(二) 為促使石化業者積極推動廢氣燃燒塔減量措施，修正公私場所提交改善計畫書之事件，除現行每年使用事件日之管制門檻移列第一款；新增具有石油煉製製程之公私場所及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以每年排放量規範之管制門檻為</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使用廢氣燃燒塔達下列情形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改善。提報及審查期間，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情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u>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u></p> <p><u>二、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u></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數，每年累計達三十日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減量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減量。提報及審查期間，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情形，應於三日內依第九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p> <p>前項廢氣燃燒塔減量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分析歷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止同類</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廢氣燃燒塔減量計畫書修正名稱為改善計畫書。</p> <p>(二) 為促使石化業者積極推動廢氣燃燒塔減量措施，修正公私場所提交改善計畫書之事件，除現行每年使用事件日之管制門檻移列第一款；新增具有石油煉製製程之公私場所及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以每年排放量規範之管制門檻為</p>

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

三、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

前項廢氣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分析歷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
-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經費規劃及技術限制。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

-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
-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第二款；及石油煉製製程以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之二氧化硫年排放量規範之管制條件為第三款。

(三)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年度計算區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計算本項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或二氧化硫排放量，所需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流量計算方式，係依據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定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排放量。

-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 修正序文，將廢氣燃燒塔減量計畫書修正名稱為改善計畫書。
 - (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 (三) 第四款新增經費規劃事項，以利評估經濟效益，並新增技術限制事項，以確認工安需求。
- 三、為促使業者加速推

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

三、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

前項廢氣燃燒塔改善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分析歷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原因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
-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經費規劃及技術限制。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

- 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 二、開車、停車、歲修廢氣量分析及廢氣減量規劃。
- 三、必要操作需求之廢氣量、廢氣儲存設備容量及廢氣回收系統容量分析。
- 四、強化廢氣減量設備、措施、裝設時程及減量目標。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第二款；及石油煉製製程以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之二氧化硫年排放量規範之管制條件為第三款。

(三)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年度計算區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計算本項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或二氧化硫排放量，所需使用之廢氣燃燒塔流量計算方式，係依據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定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排放量。

-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 修正序文，將廢氣燃燒塔減量計畫書修正名稱為改善計畫書。
 - (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 (三) 第四款新增經費規劃事項，以利評估經濟效益，並新增技術限制事項，以確認工安需求。
- 三、為促使業者加速推

<p>之項目。</p> <p><u>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u></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u>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u></p>		<p>動改善措施，要求業者於提報改善計畫書後，若再次使用廢氣燃燒塔，即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廢氣成分分析，結果保存等規定，新增第三項。</p> <p>四、新增第四項規定，業者倘依第一項規定提報燃燒塔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業者應提出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p>	<p>之項目。</p> <p><u>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者，自發生日起，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濃度及總淨熱值分析，石油煉製製程者應增加總硫濃度之分析。分析結果應保存六年備查。</u></p> <p>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二、下一年度起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p> <p><u>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u></p>		<p>動改善措施，要求業者於提報改善計畫書後，若再次使用廢氣燃燒塔，即應於三十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廢氣成分分析，結果保存等規定，新增第三項。</p> <p>四、新增第四項規定，業者倘依第一項規定提報燃燒塔改善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業者應提出變更使用計畫書，將改善計畫書內容納入。</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u>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u></p> <p>一、預定使用廢氣燃燒塔者，應於預定</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時，應主動對外通報之規定，通知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如1999），以便利民眾知悉。</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u>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u></p> <p>一、預定使用燃燒塔者，應於預定使</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公私場所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時，應主動對外通報之規定，通知民眾聯合服務中心專線（如1999），以便利民眾知悉。</p>

使用前至少二日通報。

二、非預期緊急使用廢氣燃燒塔者，緊急情況時，應於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內通報。

第十九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式或雙封式密封；採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與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初級密封
 - (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
 - (二)當機械式鞋形密封之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

第十九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式或雙封式密封；但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與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

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初級密封
 - (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
 - (二)當機械式鞋形密封之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

一、第一項新增但書，明文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將浮頂式儲槽改裝為固定頂槽形式者，因槽體已密封，則無須執行浮頂相關設備檢查(測)；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用前至少二日通報。

二、非預期緊急使用燃燒塔者，緊急情況時，應於發生燃燒塔使用事件一小時內通報。

第十九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式或雙封式密封；採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與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初級密封
 - (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
 - (二)當機械式鞋形密封之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

第十九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外浮頂槽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六日以前已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可採單封式或雙封式密封；但單封式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鞋形密封。於八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後設立者，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初級密封應為液態鑲嵌式密封、機械式鞋形密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封氣設備，且初級密封與二級密封應裝入浮頂與槽壁間之環狀空間。

前項所列封氣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初級密封
 - (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三公分。
 - (二)當機械式鞋形密封之一端已浸在儲存液體中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

一、第一項新增但書，明文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將浮頂式儲槽改裝為固定頂槽形式者，因槽體已密封，則無須執行浮頂相關設備檢查(測)；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p>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p> <p>(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p>	<p>分以上。</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p> <p>(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p>	<p>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p> <p>(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p>	<p>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p> <p>(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p>	<p>分以上。</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p> <p>(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p>	<p>時，另一端應離液面六十公分以上。</p> <p>(三)機械式鞋形密封、密封構造或密封物之外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二、二級密封或單封式密封</p> <p>(一)任何地方之縫隙寬度不可大於一公分。</p> <p>(二)密封裝置不可有破洞、裂縫或任何開口。</p> <p>三、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儲存汽油之外浮頂槽，其浮頂與儲槽內壁間之封氣設備應採雙封式密封。</p>
<p>第二十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護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p> <p>一、內浮頂槽</p> <p>(一)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護完成後始可進料。</p>	<p>第二十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內浮頂槽</p> <p>(一)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護完成後始可進料。</p> <p>(二)配備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p>	<p>一、序文新增但書明文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將浮頂式儲槽改裝為固定頂槽形式者，因槽體已密封，則無須執行浮頂相關設備檢查(測)。</p> <p>二、第一款序文及第一目未修正，其餘各目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對於內浮頂槽防止揮發性有機物逸</p>	<p>第二十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護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改裝者，不在此限：</p> <p>一、內浮頂槽</p> <p>(一)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護完成後始可進料。</p>	<p>第二十條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檢查與修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內浮頂槽</p> <p>(一)於首次進料前應目視檢查浮頂及密封，若發現破洞、裂縫或其他開口，應於修護完成後始可進料。</p> <p>(二)配備液態鑲嵌式密封或機械式</p>	<p>一、序文新增但書明文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將浮頂式儲槽改裝為固定頂槽形式者，因槽體已密封，則無須執行浮頂相關設備檢查(測)。</p> <p>二、第一款序文及第一目未修正，其餘各目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對於內浮頂槽防止揮發性有機物逸</p>

排空儲槽之時
間表，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
始得展延修護
或排空儲槽期
限，展延期間
不得超過一百
八十日。

二、外浮頂槽

(一)應定期量測縫隙
寬度，其量測
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縫隙
寬度之初次量
測應在儲槽水
壓測試期間或
儲槽首次進料
後六十日內進
行，其後應每
五年量測一
次。
2. 二級密封或採
單封式密封之
縫隙寬度之初
次量測應在儲
槽首次進料後
六十日內進
行，其後應每
年量測一次。
3. 若儲槽停止儲
存物料一年以
上，俟其重新
使用時視為首
次進料，需進
行前述1、2之
量測。

(二)儲槽縫隙寬度及
封氣設備，經
檢查或量測結

間表，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
始得展延修護
或排空儲槽期
限，展延期間
不得超過一百
八十日。

二、外浮頂槽

(一)應定期量測縫隙
寬度，其量測
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縫隙
寬度之初次量
測應在儲槽水
壓測試期間或
儲槽首次進料
後六十日內進
行，其後應每
五年量測一
次。
2. 二級密封或採
單封式密封之
縫隙寬度之初
次量測應在儲
槽首次進料後
六十日內進
行，其後應每
年量測一次。
3. 若儲槽停止儲
存物料一年以
上，俟其重新
使用時視為首
次進料，需進
行前述1、2之
量測。

(二)儲槽縫隙寬度及
封氣設備，經
檢查或量測結
果未能符合第

排空儲槽之時
間表，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
始得展延修護
或排空儲槽期
限，展延期間
不得超過一百
八十日。

二、外浮頂槽

(一)應定期量測縫隙
寬度，其量測
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縫隙
寬度之初次量
測應在儲槽水
壓測試期間或
儲槽首次進料
後六十日內進
行，其後應每
五年量測一
次。
2. 二級密封或採
單封式密封之
縫隙寬度之初
次量測應在儲
槽首次進料後
六十日內進
行，其後應每
年量測一次。
3. 若儲槽停止儲
存物料一年以
上，俟其重新
使用時視為首
次進料，需進
行前述1、2之
量測。

(二)儲槽縫隙寬度及
封氣設備，經
檢查或量測結

間表，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
始得展延修護
或排空儲槽期
限，展延期間
不得超過一百
八十日。

二、外浮頂槽

(一)應定期量測縫隙
寬度，其量測
頻率如下：

1. 初級密封縫隙
寬度之初次量
測應在儲槽水
壓測試期間或
儲槽首次進料
後六十日內進
行，其後應每
五年量測一
次。
2. 二級密封或採
單封式密封之
縫隙寬度之初
次量測應在儲
槽首次進料後
六十日內進
行，其後應每
年量測一次。
3. 若儲槽停止儲
存物料一年以
上，俟其重新
使用時視為首
次進料，需進
行前述1、2之
量測。

(二)儲槽縫隙寬度及
封氣設備，經
檢查或量測結
果未能符合第

<p>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載操作設施進行監看。</p> <p>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但槽車使用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形式者，不在此限。</p>		<p>物料油氣回收臂，並蓋妥灌油口蓋及物料油氣回收口蓋。</p> <p>三、新增第二項規定，裝載過程應有人員監看，以隨時掌握突發狀況，避免造成意外。</p> <p>四、新增第三項規定，針對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加嚴管制規定，另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已有國際認證規範等規定，無法改裝止漏型接頭，則予以排除免裝設止漏型接頭。</p>	<p>行期間，應有人員於裝載操作設施進行監看。</p> <p>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但槽車使用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形式者，不在此限。</p>		<p>物料油氣回收臂，並蓋妥灌油口蓋及物料油氣回收口蓋。</p> <p>三、新增第二項規定，裝載過程應有人員監看，以隨時掌握突發狀況，避免造成意外。</p> <p>四、新增第三項規定，針對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加嚴管制規定，另國際標準化學油槽櫃已有國際認證規範等規定，無法改裝止漏型接頭，則予以排除免裝設止漏型接頭。</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p> <p>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漏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p> <p>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萬ppm；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ppm。但經主管機關稽</p>	<p>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p> <p>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漏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p> <p>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萬ppm。</p> <p>三、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二千ppm之比例不得大於百分之二。</p> <p>四、開口閥之下游端應</p>	<p>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第四款、第五款內容未修正，款次遞移為第三款、第四款。其餘各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第二款新增洩漏管制值於大於一千ppm小於五千ppm之區間，且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者，免予處分。洩漏管制值大於五千ppm者，則未訂定寬</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p> <p>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漏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p> <p>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萬ppm；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千ppm。但經主管機關稽</p>	<p>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管制規定如下：</p> <p>一、設備元件軸封處之製程流體包括重質液及輕質液，製程流體滴漏每分鐘不得超過三滴。</p> <p>二、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一萬ppm。</p> <p>三、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二千ppm之比例不得大於百分之二。</p> <p>四、開口閥之下游端應</p>	<p>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第四款、第五款內容未修正，款次遞移為第三款、第四款。其餘各款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第二款新增洩漏管制值於大於一千ppm小於五千ppm之區間，且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者，免予處分。洩漏管制值大於五千ppm者，則未訂定寬</p>

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千ppm且小於五千ppm，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者，不在此限。

三、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栓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開口端。但實際操作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四、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二)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適用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

裝設栓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開口端。但實際操作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五、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

(二)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適用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

限時間，逕予處分。

(二)因主管機關每次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數量不一，以比例洩漏方式執行管制有失公平，且本次修法亦已加嚴單顆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已可達到管制效果，爰刪除原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設備元件比例洩漏之管制規定。

三、因應本次修正，調整第二項引述之款次。

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千ppm且小於五千ppm，自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者，不在此限。

三、開口閥之下游端應裝設栓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開口端。但實際操作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四、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二)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適用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

裝設栓蓋、盲法蘭、栓塞或二次閥以封止其開口端。但實際操作中製程流體需自開口閥排出者，不在此限。

五、輕質液及氣體取樣連接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樣連接系統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

(二)採用密閉迴路式取樣連接系統。

(三)採用線上取樣分析系統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適用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標示標籤，且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修護之設備元件。

限時間，逕予處分。

(二)因主管機關每次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數量不一，以比例洩漏方式執行管制有失公平，且本次修法亦已加嚴單顆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已可達到管制效果，爰刪除原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設備元件比例洩漏之管制規定。

三、因應本次修正，調整第二項引述之款次。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

- 一、輕質液泵浦應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流體滴漏。
- 二、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週目視檢查或以嗅聞、聽覺等其他簡易方法檢漏。
- 三、發現前二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
- 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 五、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年檢查一次；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年檢測一次。
- 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形，並

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

- 一、輕質液泵浦應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流體滴漏。
- 二、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週目視檢查或以嗅聞、聽覺等其他簡易方法檢漏。
- 三、發現前二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五日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
- 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設備元件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
 - (二)輕質液泵浦、氣體壓縮機具止漏流體軸封系統，且該系統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止漏流體之操

- 1、條次變更。
- 2、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其餘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 (一)第三款規定以感官檢查有洩漏跡象者，應盡速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俾利即時處置，爰縮短進行檢測時間。
 - (二)刪除第四款但書規定，考量部分空污排放、工安事故與設備元件洩漏有關，取消輕質液泵浦、氣體壓縮機具止漏流體軸封系統設備元件免予定檢之規定。
 - (三)第五款規定，刪除無洩漏型式設備元件延長檢測期限之規定，因應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規定頻率，進行定期檢測作業；並增加難以檢測設備元件之檢查檢測頻率為每年。
 - (四)因應本次修正，調整第六款引述條文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新增第七款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得延長檢測頻率之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

- 一、輕質液泵浦應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流體滴漏。
- 二、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週目視檢查或以嗅聞、聽覺等其他簡易方法檢漏。
- 三、發現前二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
- 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 五、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年檢查一次；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每年檢查一次。
- 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形，並

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應完成設備元件建檔，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

- 一、輕質液泵浦應每週目視檢查其軸封處是否有製程流體滴漏。
- 二、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週目視檢查或以嗅聞、聽覺等其他簡易方法檢漏。
- 三、發現前二款有洩漏跡象者，應於五日內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
- 四、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設備元件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
 - (二)輕質液泵浦、氣體壓縮機具止漏流體軸封系統，且該系統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止漏流體之操

- 5、條次變更。
- 6、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其餘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 (一)第三款規定以感官檢查有洩漏跡象者，應盡速進行檢測，以確認是否為洩漏源，俾利即時處置，爰縮短進行檢測時間。
 - (二)刪除第四款但書規定，考量部分空污排放、工安事故與設備元件洩漏有關，取消輕質液泵浦、氣體壓縮機具止漏流體軸封系統設備元件免予定檢之規定。
 - (三)第五款規定，刪除無洩漏型式設備元件延長檢測期限之規定，因應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規定頻率，進行定期檢測作業；並增加難以檢測設備元件之檢查檢測頻率為每年。
 - (四)因應本次修正，調整第六款引述條文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新增第七款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得延長檢測頻率之

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 (一) 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二) 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

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洩漏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八、氣體釋壓裝置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得免檢測。

作壓力恆大於軸封填料箱壓力。

2. 裝設可監測止漏流體軸封系統異常或失效之警報裝置；未裝設警報裝置者，應每日檢查軸封系統並作成紀錄。

3. 軸封系統之設計具備可將止漏流體吹排回製程流體或密閉集氣系統者。

五、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

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 (一) 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

規定。

(六) 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另將引述第四款第一目設備元件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免予定檢之規定，明列至第八款。

3、將第二項之檢驗測定機構修正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

4、修正第三項規定，新增公私場所執行設備元件定期檢查作業有個案執行困難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檢測頻率。

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 (一) 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二) 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零點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

七、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連續二年洩漏比例小於百分之零點三者，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每二年檢測一次。但發生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八、氣體釋壓裝置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得免檢測。

作壓力恆大於軸封填料箱壓力。

2. 裝設可監測止漏流體軸封系統異常或失效之警報裝置；未裝設警報裝置者，應每日檢查軸封系統並作成紀錄。

3. 軸封系統之設計具備可將止漏流體吹排回製程流體或密閉集氣系統者。

五、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重質液設備元件應每四年檢查一次；無洩漏型式或屬於難以檢測之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二年檢測一次。

六、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但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下列規定變動檢測頻率。但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

- (一) 連續六個月洩漏比例均小於

規定。

(六) 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另將引述第四款第一目設備元件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之爐膛火焰區或其他使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污染防制設備免予定檢之規定，明列至第八款。

7、將第二項之檢驗測定機構修正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

8、修正第三項規定，新增公私場所執行設備元件定期檢查作業有個案執行困難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檢測頻率。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或延長檢測頻率。</p>	<p>百分之〇·三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〇·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七、氣體釋壓裝置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p>		<p>公私場所應委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或延長檢測頻率。</p>	<p>百分之〇·三者，得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連續一年洩漏比例均小於百分之〇·一者，得每一年檢測一次。</p> <p>七、氣體釋壓裝置裝設有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且該污染防制設備符合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得免檢測。</p> <p>公私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設備元件之洩漏。</p> <p>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進行設備元件檢查(測)有困難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以其他檢查(測)方式替代。</p>	
<p>第三十五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 一、<u>釋壓閥採破裂盤型式。</u> 二、<u>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u></p>	<p>第三十三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u>困難</u>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逕排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應記錄每次釋壓期間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大於二百</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但書規定，依排除事由分款臚列，考量釋壓閥採破裂盤型式，於壓力釋放時會造成設備爆裂，無法於破裂盤上方以密閉方式收集排氣，故予以排除納管毋須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p>	<p>第三十五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 一、<u>釋壓閥採破裂盤型式。</u> 二、<u>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u></p>	<p>第三十三條 製程釋壓裝置應以密閉集氣系統收集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或燃料系統。但有<u>困難</u>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逕排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應記錄每次釋壓期間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大於二百</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但書規定，依排除事由分款臚列，考量釋壓閥採破裂盤型式，於壓力釋放時會造成設備爆裂，無法於破裂盤上方以密閉方式收集排氣，故予以排除納管毋須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p>

<p>逕排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應記錄每次釋壓期間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大於二百公斤事件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告書。</p> <p>前項事件排放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日期、時間及期間。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p>逕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公斤事件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告書。</p> <p>前項事件排放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的日期、時間及期間。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的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p>逕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或燃料系統，爰新增第一款。另將現行設置有困難之情形，明文為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新增第二款。</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項因應本次修正，調整引述條文之條次。</p>	<p>逕排大氣之製程釋壓裝置，應記錄每次釋壓期間及排放量。連續二十四小時累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大於二百公斤事件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告書。</p> <p>前項事件排放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的日期、時間及期間。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的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p>逕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公斤事件時，應於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事件排放報告書。</p> <p>前項事件排放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釋壓裝置名稱及位置。 二、釋壓裝置排放事件之原因。 三、釋壓裝置排放事件的日期、時間及期間。 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的成分、排放量、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 五、防止未來同類事件再發生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p>逕排大氣之釋壓裝置每次釋壓排放後五日內應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以判定其是否為洩漏源，不得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p>	<p>或燃料系統，爰新增第一款。另將現行設置有困難之情形，明文為因安全考量無法設置，新增第二款。</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項因應本次修正，調整引述條文之條次。</p>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第三十六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序文新增油水分離設備或第十 	<p>第三十八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p>第三十六條 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得與大氣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序文新增油水分離設備或第十

油水分離設備、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所屬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且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採用密閉集氣系統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五十ppm以下。
- 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
- 三、採用浮動式頂蓋。
- 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排氣管規格} =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S：排氣管內徑面積(m²)
Z：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設備液面面積(m²)

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採用密閉集氣系統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排放濃度一百五十ppm以下。
- 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
- 三、採用浮動式頂蓋。
- 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排氣管規格} =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S：排氣管內徑面積(m²)
Z：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設備液面面積(m²)
H：排氣管高度(m)

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

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所屬廢水收集系統應保持氣密狀態；並於第一款規範排放管道濃度所管制之污染物種類為揮發性有機物；其餘各款未修正。

-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四、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新增第八項規定，針對處理氯乙烷、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烷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可能因廢水處理系統處理效率不佳，造成氯乙烷、二氯乙烷或氯仿等含氯有害空氣污染物，由廢水液面揮發逸散至周界環境。強化監測規定可監控避免含氯有害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
- 六、新增第九項規定，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氣體偵測設備應每年實施測試及校正。
- 七、新增第十項規定，要求依第八項規定所執行檢測及第九

油水分離設備、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所屬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且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採用密閉集氣系統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一百五十ppm以下。
- 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
- 三、採用浮動式頂蓋。
- 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排氣管規格} =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S：排氣管內徑面積(m²)
Z：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設備液面面積(m²)

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除維修外，應維持氣密狀態，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採用密閉集氣系統或圍封式集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排放濃度一百五十ppm以下。
- 二、設置符合排氣管規格之固定頂蓋，且廢水直接進流活性污泥處理單元處理。
- 三、採用浮動式頂蓋。
- 四、採用其他經證明符合第一款削減率或排放濃度之防制措施，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排氣管規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排氣管規格} = (S \times Z) / (A \times H) \times 100\% < 5\%$$

S：排氣管內徑面積(m²)
Z：液面距設備上緣之最小距離(m)
A：設備液面面積(m²)
H：排氣管高度(m)

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

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所屬廢水收集系統應保持氣密狀態；並於第一款規範排放管道濃度所管制之污染物種類為揮發性有機物；其餘各款未修正。

-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四、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新增第八項規定，針對處理氯乙烷、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烷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可能因廢水處理系統處理效率不佳，造成氯乙烷、二氯乙烷或氯仿等含氯有害空氣污染物，由廢水液面揮發逸散至周界環境。強化監測規定可監控避免含氯有害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
- 六、新增第九項規定，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氣體偵測設備應每年實施測試及校正。
- 七、新增第十項規定，要求依第八項規定所執行檢測及第九

H: 排氣管高度(m)

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一年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mg/L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mg/L，或生物曝氣池周

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一年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mg/L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

項儀器測試及校正，應保存紀錄資料。

H: 排氣管高度(m)

生物曝氣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工業區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一年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mg/L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mg/L，或生物曝氣池周

收受區內石化製程廢(污)水之水量未達廢(污)水廠進水量百分之四十。

二、因安全考量、情形特殊、無民眾陳情疑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生物曝氣池，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污水處理設施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廢水來源、進流廢水及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及水量。連續一年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結果皆小於五mg/L且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皆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檢測頻率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前項定期檢測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生物曝氣池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超過五mg/L，或生物曝氣池周邊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

項儀器測試及校正，應保存紀錄資料。

逸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於距離廢水處理設施二十公尺內設置具自動記錄功能之氣體偵測設備，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或氣仿濃度，至少應每十五分鐘自動傳送偵測濃度並做成紀錄。

前項氣體偵測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每年依設備原廠手冊實施測試及校正一次並做成紀錄。

第八項紀錄資料應製成檔案，並保存五年備查。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

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逸異味污染物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應於發現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改善後，並提報改善報告書由地方主管機關複查。

未依第五項規定定期提報或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於距離廢水處理設施二十公尺內設置具自動記錄功能之氣體偵測設備，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或氣仿濃度，至少應每十五分鐘自動所傳偵測濃度並做成紀錄。

前項氣體偵測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每年依設備原廠手冊實施測試及校正一次並做成紀錄。

第八項紀錄資料應製成檔案，並保存五年備查。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備查。

定期提報或未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改善者，應於未提報日或未完成改善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五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適用本標準管制規範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適用本標準管制規範	施行日期
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年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或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達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年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或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應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			二氧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五公噸以上者，應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書		
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納管第二十四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納管第二十四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芳香烴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化學製造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芳香烴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化學製造程序、苯乙烯化學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程序、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所屬設備元件，應符合附表三所列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設備元件之設備及措施規定			製造程序所屬設備元件，應符合附表三所列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設備元件之設備及措施規定		
納管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廢水收集系統、油水分離設備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納管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廢水收集系統、油水分離設備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及氯仿濃度	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收受氯乙烯單體製程、二氯乙烷製程或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烷及氯仿濃度	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儲存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之揮發性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儲存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應依附表一所列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有機液體儲槽，應依附表一所列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裝載操作設施將化學物料導入船舶儲槽，應裝設迴氣管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裝載操作設施將化學物料導入船舶儲槽，應裝設迴氣管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船舶儲槽裝設迴氣管應拍照記錄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船舶儲槽裝設迴氣管應拍照記錄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輕油裂解程序、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線型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高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醋酸乙烯製造程序、乙二醇製造程序、聚丙烯（PP）塑膠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製造程序、1,4-丁二醇化學製造程序採	第十三條第二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	輕油裂解程序、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線型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高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醋酸乙烯製造程序、乙二醇製造程序、聚丙烯（PP）塑膠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製造程序、1,4-丁二醇化學製造程序採	第十三條第二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
			甲基第三丁基		

<p>丁二烯工法者、 甲基第三丁基醚 化學製造程序、 甲醛製造程序、 酚醛樹脂製造程 序、尿素甲醛樹 脂製造程序之排 放標準</p>			<p>化學製造程序、 甲醛製造程序、 酚醛樹脂製程程 序、尿素甲醛樹 脂製造程序之排 放標準</p>		
<p>納管第十五條規 定揮發性有機液 體儲槽使用之廢 氣燃燒塔</p>	<p>第三條</p>	<p>中華民國一百十 六年一月一日</p>	<p>納管第十五條規 定揮發性有機液 體儲槽使用之廢 氣燃燒塔</p>	<p>第三條</p>	<p>中華民國一百十 六年一月一日</p>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五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第四十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適用本標準管制規範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適用本標準管制規範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前設立下列設施之公私場所應遵循之規定	一、表次變更。 二、考量既存污染源需時間改善，視所需合理時程，分別明定既存製程之施行日期。
公私場所具有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累積五公噸以上者；其餘公私場所石化製程之所有廢氣燃燒塔年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具備廢氣燃燒塔者，應檢核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之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具備廢氣燃燒塔者，應檢核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之規定	一、表次變更。 二、考量既存污染源需時間改善，視所需合理時程，分別明定既存製程之施行日期。	
			具備設備元件者，應委託檢測設備元件之規定			具備設備元件者，應委託檢測設備元件之規定		
			具備石化製程冷卻水塔者，應檢測及其申			具備石化製程冷卻水塔者，應檢測及其申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或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硫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應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			報規定 具備儲槽，儲存含定污染源空氣防制費費率之個別物種者，且儲槽容積一百公方以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具備揮發性有機液體，應採固定頂槽之規定	第十七條
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具備廢氣燃燒塔，除監視器及廢氣管線之計外，置設監測之設施及報其申報規定	第六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廢氣燃燒塔廢氣	附表一

(Empty space)				
---------------	--	--	--	--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累積達二點五公噸以上者，或石油煉製製程前一年度處理每百萬桶原油廢氣燃燒塔排放二硫化硫排放累積達零點二五公噸以上者，應於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			報規定 具備儲槽，儲存含定污染源空氣防制費費率之個別物種者，且儲槽容積一百公方以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具備揮發性有機液體，應採固定頂槽之規定	第十七條
設置顯示水封操作狀態之水封槽壓力計於水封槽前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具備廢氣燃燒塔，除監視器及廢氣管線之計外，置設監測之設施及報其申報規定	第六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裝載操作或以槽車運輸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廢氣燃燒塔廢氣	附表一

(Empty space)				
---------------	--	--	--	--

料，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之規定			管線之流量計校正頻率及性能規範		
納管第二十四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具備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其清洗操作槽條件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芳香烴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炔共聚合物化學製造程序、苯乙炔化學製造程序所屬設備元件，應符合附表三所列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設備之設備及措施規定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廢水處理設施之曝氣池或下列廢水處理設施之初級處理單元，應維持氣態相關及規定；且下列廢水處理設施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大與氣接觸之規定： 1. 廢水處理設計最大廢水量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
納管第十五條規定揮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料，應符合附表二列之規定			管線之流量計校正及性能規範		
納管第二十四條規定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具備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其清洗操作槽條件	第十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芳香烴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炔共聚合物化學製造程序、苯乙炔化學製造程序所屬設備元件，應符合附表三所列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設備之設備及措施規定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廢水處理設施之曝氣池或下列廢水處理設施之初級處理單元，應維持氣態相關及規定；且下列廢水處理設施廢水收集系統之廢水液面不大與氣接觸之規定： 1. 廢水處理設計最大廢水量	第十條第二項、第六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納管第十五條規定揮發性有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之廢水收集系統、油水分離設備	收受氣乙烯單體製程、二氣乙烷製程或聚氣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氣乙烯、二氣乙烷及氣仿濃度	儲存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應依附表一所列規定辦理	裝載操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p>於二百公方者。石化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進流廢水，依主管機關所檢測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小於10mg/L者。</p> <p>3. 廢水處理設施實際最大每日產量持一年小於一百五十公方者</p>	<p>備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處理設施，應採用密</p>	第三十條第一項		機液體儲槽之廢水收集系統、油水分離設備	收受氣乙烯單體製程、二氣乙烷製程或聚氣乙烯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應檢測設施周邊之總碳氫化合物、氣乙烯、二氣乙烷及氣仿濃度	儲存丁二烯、丙烯腈、苯、乙苯等物料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應依附表一所列規定辦理	裝載操作設施	且	第三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二十五條第	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	<p>於二百公方者。石化製程之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進流廢水，依主管機關所檢測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小於10mg/L者。</p> <p>3. 廢水處理設施實際最大每日產量持一年小於一百五十公方者</p>	<p>備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泥處理設施，應採用密</p>	第三十條第一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設施將化學物料導入船舶儲槽，應裝設迴氣管	五條第三項	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	開或圍封式氣系統，並連通至防污染處理之規定		
船舶儲槽裝設迴氣管應拍照記錄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	具備廢氣燃燒塔，不得廢氣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廢氣之規定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輕油裂解程序、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線型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高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醋酸乙烯製造程序、乙二醇製造程序、聚丙烯(PP)塑膠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第十三條第二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使用日每年計達三十日者，應減量書之規定	第十條	

--	--	--	--	--	--

將化學物料導入船舶儲槽，應裝設迴氣管	三項	十五年一月二日			
船舶儲槽裝設迴氣管應拍照記錄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			
輕油裂解程序、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線型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高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醋酸乙烯製造程序、乙二醇製造程序、聚丙烯(PP)塑膠製造程序、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製造程序	第十三條第二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			

開或圍封式氣系統，並連通至防污染處理之規定			備廢氣燃燒塔，不得廢氣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廢氣之規定	第四條	
具備廢氣燃燒塔，不得廢氣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廢氣之規定			場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日每年計達三十日者，應減量書之規定	第十條	

--	--	--	--	--	--

<p>製造程序、1.4 丁二醇 化學製造程序 採丁二 烯工法 者、甲 基第三 丁基醚 化學製 造程 序、甲 醛製造 程序、 酚醛樹 脂製造 程序、 尿素甲 醛樹脂 製造程 序之排 放標準</p>					<p>序、1.4 丁二醇 化學製 造程序 採丁二 烯工法 者、甲 基第三 丁基醚 化學製 造程 序、甲 醛製造 程序、 酚醛樹 脂製造 程序、 尿素甲 醛樹脂 製造程 序之排 放標準</p>				
<p>納管第 十五條 規定揮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使 用之廢 氣燃燒 塔</p>	<p>第三條</p>	<p>中華民 國一百 十六年 一月一 日</p>			<p>納管第 十五條 規定揮 發性有 機液體 儲槽使 用之廢 氣燃燒 塔</p>	<p>第三條</p>	<p>中華民 國一百 十六年 一月一 日</p>		